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申請供股股份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89,907,953股(「已提呈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2,311,275股供股股份，佔已提呈股份數目約32.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的43,536,625股供股股份。餘下127,596,67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已提呈股份數目約67.2%，須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如有)(即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結果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